

# 常見問題說明

---

## 一、學程修讀

**Q：修讀「服務學習型志工自主學習學分課程」，有什麼好處？**

A：學生於課室外自主安排服務學習型志工學習活動，其特色如下：

- (一)學習場所不排定教室。
- (二)學習方式不排定授課老師，得視需要排定輔導老師。
- (三)修習方式不採預先選課，而以事後申請認證方式，經審核通過認證者取得學分，列為畢業學分。
- (四)自主學習學分不列入學期成績計算，且不影響每學期低修習學分數及計算退學之標準。

**Q：申請「服務學習型志工自主學習學分課程」需完成多少學分？**

A：包含「知能培訓」、「服務實作」、「反思分享」三部分。

(一)自主學習-國際服務學習型志工：

- 1.知能培訓：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並完成專業知能培訓。專業知能培訓課程由各團隊督導辦理，內容不得與志工基礎訓練課程重複，時數不得少於 12 小時。
- 2.服務實作：國際志工服務至少 56 小時，透過方案設計，進行多元志工服務。服務內容為弱勢關懷服務、專業服務、健康促進、衛生保健、社會福利等。
- 3.反思分享：至少 4 小時。

(二)自主學習-在地服務學習型志工：

- 1.知能培訓：志工基礎與特殊訓練課程均須完成(不包含線上課程)。志工基礎訓練課程 12 小時；特殊訓練課程由各團隊督導辦理，內容不得與志工基礎訓練課程重複，時數不得少於 12 小時。
- 2.服務實作：國內志工服務至少 32 小時，透過方案設計，進行多元志工服務。服務內容為弱勢關懷服務、專業服務、健康促進、衛生保健、社會福利等。
- 3.反思分享：至少 4 小時。

## 二、課程申請

**Q：通過此「服務學習型志工自主學習學分課程」認證，其服務時數是否可重複表列於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？**

A：不可！「自主學習-國際服務學習型志工」服務時數與志願服務紀錄冊時數不可重複。

**Q：服務時數如果已經申請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服務時數，是否能註銷其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服務時數改申請「服務學習型志工自主學習學分課程」？**

A：不可！本學分學程之申請原則鼓勵多元課室外服務學習，重視服務學習型自主學習學分立本意，非註銷其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服務時數改申請服務學習型自主學習學分之用途。

**Q：自己參加校外單位培訓課程、服務時數是否可列為「服務學習型志工自主學習學分」？**

A：不可！須由本校立案團隊志工督導安排培訓課程、服務時數才可列為「服務學習型志工自主學習學分」。

**Q：是否有線上系統可以登錄個人「服務學習型志工自主學習學分課程」時數？**

A：是的。團隊志工督導會在「服務學習中心志工系統」登錄「服務學習型志工自主學習學分課程」時數，此系統明確登錄學生時數，登錄資訊如下：

- (一)「志工基礎訓練」完成時數。(服務學習中心登錄)
- (二)「志工特殊訓練」完成時數。(志工督導登錄)
- (三)「服務實作」完成時數。(志工督導登錄)
- (四)「反思分享」完成時數。(志工督導登錄)

**Q：是否可用不同志工團隊的時數，湊成「服務學習型志工自主學習學分課程」時數？**

A：不可！須在單一立案志工團隊完成「知能培訓」、「服務實作」、「反思分享」三部分，才可進行申請「服務學習型志工自主學習學分課程」認證，非以湊時數方式進行學分認證。

**Q：「專業課程」知能培訓、服務實作、反思分享等是否可申請「服務學習型志工自主學習學分」？**

A：不可！專業課程已有學分數，不可另申請此學分。「服務學習型志工自主學習學分課程」申請對象為立案志工隊學生，鼓勵志工進行課室外服務，可申請學分認證。